半导体研究所优秀学生评选通知

按照《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》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》,对我所开展优秀研究生评选具体工作做如下规定:

一、评选条件及评选比例

- 1、"三好学生"的评选条件为:
- (1) 热爱祖国,崇尚科学,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;
- (2) 学风端正,勤奋学习,勇于创新,成绩优良;
- (3) 友爱互助, 尊敬师长, 关心集体, 乐于奉献;
- (4) 明礼修身,勤俭节约,热爱生活,积极向上。比例不超过研究所在学研究生人数的 15%。
- 2、"优秀学生干部"同时授予"三好学生"荣誉称号,评选条件为:
 - (1) 符合"三好学生"的基本条件;
 - (2) 积极为学生服务,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;
 - (3) 工作能力较强,业绩突出,受到学生的拥护。
- "优秀学生干部"主要从所研究生学生会、研究生党支部、班委会及研究生其他团体干部中评选产生,比例不超过研究所在学研究生人数的 2%。
 - 3、"三好学生标兵"的评选条件为:
- (1) 从获得"三好学生"或"优秀学生干部"荣誉称号的学生中推选,2024-2025 学年之前曾获评过"三好学生"或"优秀学生干部"荣誉称号的学生亦可以参与评选;
 - (2) 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;
 - (3) 在思想品德、人格修养等方面,得到公认好评。
 - "三好学生标兵"比例不超过在学研究生人数的 1%。
 - 4、"优秀毕业生"的评选条件为:
- (1) "优秀毕业生"应为 2025年度应届毕业生。2025年已毕业的春季毕业生仍有资格参加本学年"优秀毕业生"评选。2024-2025 学年之前曾获评过"三好学生"、"三好学生标兵"或"优秀学生干部"荣誉称号的学生;
 - (2) 各培养环节考核"优良"; 无不合格课程记录;
- (3) 预计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,优秀毕业生应在本学年按时 毕业并同时获得学位;
- (4) 在校期间,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(校级及以上)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;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,献身国防事业,投身科技自立自强等岗位,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- "优秀毕业生"在当年毕业生范围内评选,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%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1、研究所将成立由主管领导、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、指导教师 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 , 负责组织研究所优秀学生的评选 工作。
 - 2、研究所每年春季组织优秀学生的评选。
- (1) "三好学生"的评选由各个实验室对研究生进行考核的基础上进行,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本实验室学生总数的 15%。各实验室评优候选人人数指标数量详见《附件 5 : 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毕业生评优候选人人数指标分配表》。
- (2) "优秀学生干部"的评选由人事教育处组织实施。各班和所研究生学生会人数指标分配详见《附件 6: 优秀学生干部评优人数指标分配表》。各班候选人为班委会成员或班党支部成员,推荐人选由各班组织无记名投票形式选出;所研究生学生会候选人为所研究生学生会成员,推荐人选由所研究生会组织无记名投票形式选出。
- (3) "三好学生标兵"候选人由各实验室推荐。推荐人数为: 学生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实验室推荐 2 名 , 100 人以上的实验室 推荐1-2 名 , 不足 100 人的实验室推荐 0-1 人 , 详见《附件 5 : 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毕业生评优候选人人数指标分配表》。

如果各实验室推荐的候选人总数多于国科大规定我所的指标限额,评选方案如下:

人事教育处将组织候选人答辩,以答辩现场学生听众无记名投票 的形式确定推荐名单,人事教育处现场监督。

根据我所各年级学生的分布,三好学生标兵的推荐名额初步划定为:硕士二年级:1人;博士一年级(含硕士三年级):2人;博士三年级:3人。

(4) "优秀毕业生"候选人由各实验室从当年的毕业生中推荐,应与考核和答辩情况相结合。推荐人数为: 学生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实验室推荐 2 名 ,100 人以上的实验室推荐 1-2 名 ,不足 100 人的实验室推荐 0-1 人 ,详见《附件 5 : 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 毕业生评优候选人人数指标分配表》。

如果各实验室推荐的候选人总数多于国科大规定我所的指标限额,评选方案如下:

人事教育处将组织候选人答辩,全体毕业生无记名投票,根据获 得票数从高到底确定推荐名单。

研究所对硕士毕业生、博士毕业生的分配名额初步划定为:硕士毕业生:1-2人;博士毕业生:6-8人。

以上各类优秀研究生由研究所的评审小组进行最后审定 , 并报国 科大批准。

3、获得国科大批准的优秀研究生 , 将分别授予"三好学生"、"优秀学生干部"、"三好学生标兵"和"优秀毕业生"荣誉称号 , 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- 4、为体现"公开公正、民主推选"的原则 , 评选的"三好学生"、"优秀学生干部", "优秀毕业生"和"三好学生标兵"候选人在研究所公示 5 天。对公示通过的人选 , 填报"教育管理信息系统"相关表格,并报国 科大备案、审批。
- 5、请各实验室填写《附件 7 : 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 毕业生评优候选人名单》 , 并于 2025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二)前将评 选结果电子版发送至人事教育处邮箱 : yj sb@semi.ac.cn , 邮件命名为 : 优秀学生评优推荐名单+实验室名称; 实验室主任签字的纸质版交给人事教育处 739 室卢娇 , 联系电话 : 82304014。
- 6、各实验室推荐的"三好学生标兵"候选人,请填写《中国科学院大学"三好学生标兵"审批表》(附件 2),"三好学生标兵"推荐候选人需提供本人在学期间获得的"三好学生"或"优秀学生干部"证书电子版;各实验室推荐的"优秀毕业生"候选人,请按要求(参照附件4)填写提交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(附件 3),"优秀毕业生"的推荐候选人需提供本人在学期间获得的三好学生"、"三好学生标兵"或"优秀学生干部"证书电子版。请各实验室将上述所有推荐材料于 2025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二)前电子版发送至人事教育处邮箱 yjsb@semi.ac.cn,邮件命名为:2025 评优+"三好学生标兵"或"优秀毕业生"+姓名+学号。纸质版材料《中国科学院大学"三好学生标兵"审批表》(附件 2)、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(附件 3)一式一份、正反面打印,学生本人签字后交给人事教育处 739 室卢娇,联系电话:82304014。

注意事项:

- 1. 各单位优秀学生的评选人数限额,由国科大按照《评选办法》规定的比例核定后下达,测算基数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学籍管理系统在学学生人数,其中优秀毕业生的测算基数为 2024 年毕业生人数。
- 2. 核定各单位各类优秀学生评选名额时,仍将集中教学人数作为评选基数计算。如测算名额出现非整数时,只取整数部分。
- 3. 2025 年已毕业的春季毕业生仍有资格参加本学年"优秀毕业生"评选。获评中国科学院大学"优秀毕业生"的学生,自动获评"北京市优秀毕业生"称号。
- "优秀毕业生"应为 2024-2025 学年之前曾获评过"三好学生标兵"、"三好学生"或"优秀学生干部"荣誉称号的学生。

优秀毕业生应在本学年按时毕业并同时获得学位,无不合格课程记录。

在校期间,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(校级及以上)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;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,献身国防

事业,投身科技自立自强等岗位,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- 4. 正在参加 2024-2025 学年集中教学的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, 由校部各院系组织评优,不占用各研究所名额。集中教学学生不评选 "三好学生标兵"。
- 5. 评优期间出国、出差、或不在研究所的学生,在评选时应以适当方式使这些学生能够参与评选工作。
- 6. 参评学年的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的学生原则上 不得参与评选。
- 7. 评选工作要坚持"公平公正、民主评议"原则,评选过程应严 谨有序、公开透明,杜绝弄虚作假和舞弊现象。各类优秀学生候选人 均应在本人同意的基础上,经过民主推举或测评的方式产生。
- 8. 如曾获得过优秀学生的再次申请参评,其获奖成果材料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

人事教育处 2025年 4 月 11日

附件:

- 1. 半导体研究所优秀学生评选通知
- 2. 中国科学院大学"三好学生标兵"审批表
- 3.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- 4.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填写说明及样表
- 5. 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毕业生评优候选人人数指标 分配表
 - 6. 优秀学生干部评优人数指标分配表
 - 7. 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毕业生评优候选人名单